

# 美大學校董會的利益衝突原則開始受重視

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

2/10/2004

發生安然及世界通訊二個公司弊案後，公眾的注意力也轉向非營利性大學的校董會的內部交易可能圖利校董事的相關問題，見諸媒體的案件有奧本大學與校董事經營的銀行間的利益輸送案件、愛達荷大學校舍工程的弊端案、波士頓大學不當捐款給校董事在校外的公司及基金會、及喬治亞大學的大批董事成員的不當得利等，目前已促使美國大學不得不開始正視校董會的組織責任(accountability)議題，開始修訂利益迴避原則及成立審計委員會等行動以監督規範校董會的利益衝突問題。此外，2002年時，美國國稅局已根據沙賓法(Sarbanes-Oxley)的規範，對於校董的不當利得制訂罰則，要求直接受益的校董必須歸還學校其不當利得，同時須支付利息，且繳交國稅局不當利得的25%的稅款，若逾期不還，將處以二倍罰金；對於涉入內部交易的校董從犯則處以不當利得的10%的稅款。目前，國稅局正研擬更嚴格的規定，要求包括大學在內的非營利組織必須每年對外公布財務交易內容。

Julianne Basinger, 高等教育紀事報, 2/06/2004